最高人民法院转发人事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实行法官审判津贴的通知》的通知

　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：　　现将人事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实行法官审判津贴的通知》（国人部发〔2007〕10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精神，配合当地人事、财政部门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　　为保证法官审判津贴的顺利实施，各地法院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制定实施方案。要认真领会政策精神，严格按照文件确定的范围执行。对于没有列入审判津贴范围的人员，要耐心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　　文件执行中发现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。　　附：人事部、财政部关于实行法官审判津贴的通知　　（2007年7月31日　国人部发〔2007〕105号）　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（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、财政局，最高人民法院人事、财务部门：　　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》的要求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对各级人民法院法官实行法官审判津贴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　　一、执行范围　　实行法官审判津贴的人员，限于各级人民法院中评定法官等级的在职法官。　　二、津贴标准　　实行法官审判津贴的人员，按法官等级执行相应的津贴标准。各等级每月的法官审判津贴标准为：首席大法官340元，一级大法官318元，二级大法官298元，一级高级法官278元，二级高级法官262元，三级高级法官246元，四级高级法官233元，一级法官220元，二级法官210元，三级法官200元，四级法官190元，五级法官180元。　　三、津贴标准的调整　　法官审判津贴标准随公务员基本工资标准的调整而相应调整。具体办法，由人事部会同财政部提出意见并报国务院审批，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自行调整。　　四、其他问题　　（一）法官审判津贴纳入工资统发范围，按月发放。　　（二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等级暂行规定》有关规定取消法官等级的，其法官审判津贴即行取消。　　（三）晋升法官等级或降低法官等级的法官，从晋升或降低的下一个月起，按晋升或降低后的法官等级对应的津贴标准执行。　　（四）法官离退休后，从离退休的下一个月起，停止执行法官审判津贴。　　五、经费来源　　实行法官审判津贴所需经费，按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、工资发放渠道解决。　　六、执行时间　　法官审判津贴，从2007年7月1日起执行。　　七、组织领导　　实行法官审判津贴，体现了党中央、国务院对广大法官的关怀。为保证法官审判津贴的顺利实施，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在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严格执行政策。凡违反政策规定的，要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者责任。同时，要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　　本通知由人事部负责解释。